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563—2018
代替 GB/T 7563—2000

商品煤质量 水泥回转窑用煤

Commercial coal quality—Coal for rotary cement kiln

2018-05-14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7563—2000《水泥回转窑用煤技术条件》。本标准与 GB/T 7563—2000 相比,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商品煤质量 水泥回转窑用煤》;
- 范围修改为“本标准规定了水泥回转窑用煤的产品质量等级和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运输及贮存。”;
- 增加了水泥回转窑用煤产品的划分,按发热量和全硫指标进行等级划分,以“发热量等级+全硫等级”的形式表示;
- 增加了附录 A“产品目录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、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力鸿智信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、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东升、崔凤海、丁华、崔松涛、姜英、谷红伟、卫耕、高智强、张玉昌、王兴中、刘明锐、蔡志丹、罗隽飞、王鹤、郭万忠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7563—1987、GB/T 7563—2000。

商品煤质量 水泥回转窑用煤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泥回转窑用煤的产品质量等级和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、使用各环节的水泥回转窑用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
- GB/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- GB/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- GB/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- GB/T 216 煤中磷的测定方法
- GB/T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
- GB/T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
- GB/T 477 煤炭筛分试验方法
- GB/T 3058 煤中砷的测定方法
- GB/T 3558 煤中氯的测定方法
- GB/T 16659 煤中汞的测定方法
- GB/T 19494.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:采样方法
- GB/T 19494.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:煤样的制备
- GB/T 25209 商品煤标识
- GB/T 25214 煤中全硫测定 红外光谱法
- GB/T 25960 动力配煤规范
- GB/T 3073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
- GB/T 31087 商品煤杂物控制技术要求
- GB/T 31356 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
- SN/T 3511 矿物中汞的测定 固体进样直接测汞法通则

3 产品质量等级和技术要求

3.1 总则

水泥回转窑用煤按发热量和全硫指标进行等级划分,以“发热量等级+全硫等级”的形式表示,其他指标按 GB/T 31356 的规定执行。

3.2 质量要求

3.2.1 发热量等级

水泥回转窑用煤按发热量($Q_{\text{net,ar}}$)指标分为 3 个等级,分别为水泥回转窑用煤 5 800、水泥回转窑用煤 5 500、水泥回转窑用煤 5 000,各产品等级对应的发热量指标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水泥回转窑用煤发热量等级与指标要求

发热量等级	5 800	5 500	5 000
指标要求 $Q_{\text{net,ar}}/(\text{MJ/kg})$	≥ 24.24	≥ 22.99	≥ 20.90

3.2.2 全硫等级

水泥回转窑用煤按全硫指标($S_{\text{t,d}}$)分为 3 个等级,分别为 S1 级、S2 级、S3 级,各产品等级对应的全硫指标要求见表 2。

表 2 水泥回转窑用煤全硫等级与指标要求

全硫等级	S1	S2	S3
指标要求 $S_{\text{t,d}}/\%$	$S_{\text{t,d}} \leq 0.50$	$0.50 < S_{\text{t,d}} \leq 1.00$	$1.00 < S_{\text{t,d}} \leq 2.00$

3.2.3 其他指标要求

水泥回转窑用煤的其他指标要求见表 3。

表 3 水泥回转窑用煤的其他指标要求

项目	单位	指标要求
煤粉含量 ^a ($P_{-0.5\text{ mm}}$)	%	≤ 30.0
全水分(M_{t})	%	≤ 20.0
灰分(A_{d})	%	≤ 27.00
挥发分(V_{daf})	%	≥ 25.00
磷含量(P_{d})	%	≤ 0.100
氯含量(Cl_{d})	%	≤ 0.150
砷含量(As_{d})	$\mu\text{g/g}$	≤ 40
汞含量(Hg_{d})	$\mu\text{g/g}$	≤ 0.600
^a 煤粉含量指商品煤中粒度小于 0.5 mm 的煤粉的质量百分比,%。		

3.3 产品目录

水泥回转窑用煤产品目录参见附录 A。

3.4 其他

水泥回转窑用煤如果是配煤,应符合 GB/T 25960 的要求。

水泥回转窑用煤杂物控制技术要求应符合 GB/T 31087 的要求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煤粉含量

煤粉含量的测定按照 GB/T 477 执行。

4.2 全水分

煤的全水分测定按照 GB/T 211 执行。

4.3 灰分、挥发分

煤的灰分、挥发分测定按照 GB/T 212 或 GB/T 30732 执行。

4.4 发热量

煤的发热量测定按照 GB/T 213 执行。

4.5 全硫

煤的全硫测定按照 GB/T 214 或 GB/T 25214 执行。

4.6 磷含量

煤中磷含量测定按照 GB/T 216 执行。

4.7 氯含量

煤中氯含量测定按照 GB/T 3558 执行。

4.8 砷含量

煤中砷含量测定按照 GB/T 3058 执行。

4.9 汞含量

煤中汞含量测定按照 GB/T 16659 或 SN/T 3511 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产品按批检验。

5.2 采样与制备

产品按 GB/T 475 或 GB/T 19494.1 的规定采取,按 GB/T 474 或 GB/T 19494.2 的规定制备。

5.3 出厂检验

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应按表 4 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出厂检验。

表 4 检验项目表

项目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煤粉含量		△
全水分	△	△
灰分	△	△
挥发分	△	△
发热量	△	△
全硫	△	△
磷含量		△
氯含量		△
砷含量		△
汞含量		△
注：△表示需要检测的项目。		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下列情况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设计定型鉴定及批试生产定型鉴定;
- b) 正式生产时,原料、工艺及设备发生变化;
- c) 正式生产时,每半年或每换一批原料进行一次检验;
- d) 批量生产间断、停产后又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e) 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.2 型式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4 的要求。

5.5 判定规则

水泥回转窑用煤质量按表 1~表 3 的规定进行判定,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6 标识、运输及贮存

6.1 标识

6.1.1 生产和销售的水泥回转窑用煤应按 GB/T 25209 的规定进行标识。

6.1.2 标识作为水泥回转窑用煤流通的随行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:

- 产品名称;
- 数量;
- 产地;
- 标称最大粒度或外观描述;
- 主要煤质指标:包括但不限于第 3 章中规定的指标;
- 其他: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,生产日期、批号,产品标准编号等。

6.1.3 标识应采用防水、防腐蚀、不易破损的材质制作,易于长期保持。

6.2 运输、贮存

水泥回转窑用煤的运输、贮存应防尘、防雨、防潮,远离火源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产品目录

表 A.1 给出了水泥回转窑用煤产品目录。水泥回转窑用煤按发热量和全硫指标进行等级划分,以“发热量等级+全硫等级”的形式表示,产品编码方式为“SN+Q+S”,共计 9 个品种。

表 A.1 水泥回转窑用煤产品目录

序号	名称	编码
1	水泥回转窑用煤 5800-S1	SN-5800-S1
2	水泥回转窑用煤 5800-S2	SN-5800-S2
3	水泥回转窑用煤 5800-S3	SN-5800-S3
4	水泥回转窑用煤 5500-S1	SN-5500-S1
5	水泥回转窑用煤 5500-S2	SN-5500-S2
6	水泥回转窑用煤 5500-S3	SN-5500-S3
7	水泥回转窑用煤 5000-S1	SN-5000-S1
8	水泥回转窑用煤 5000-S2	SN-5000-S2
9	水泥回转窑用煤 5000-S3	SN-5000-S3